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8-01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提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内保外贷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内保外贷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14:3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8-01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2月27日下午在公司T2-B栋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自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8-01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2017年末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回收可能性以及各类长期股权投资企业的运营情况、盈利能力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对2017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17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105.20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金额	占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538.23	13.37%
存货	329.77	8.19%
其他应收款	150.63	3.74%
长期股权投资	2,086.57	51.81%
合计	3,105.20	77.11%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2017年度,公司拟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超过3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	57,704.96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57,704.96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金额	2,086.57万元
计提原因	深圳市丰泰瑞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泰瑞达”)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17.10%的股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其股权的账面价值为2,086.57万元。鉴于丰泰瑞达经营不善,已无法正常运营和出具财务报表,各项业务处于停滞状态,主要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债权和长期股权投资等股权资产)基本无法收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也已停止使用,预计该长期股权投资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和审慎性原则,经审慎评估并咨询中介机构意见,公司拟对丰泰瑞达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7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105.20万元,预计将减少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3.51万元,减少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693.51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2017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1、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助于2017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2017年度经营业绩。

2、公司计提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8-01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内保外贷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RFID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RFID技术咨询服务,是公司开拓国际市场业务的重要发展平台。

鉴于目前国际业务发展迅速,为满足新加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基于整体考虑,拟对新加坡子公司增加内保外贷额度,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内保外贷业务,担保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两年,本次对外担保业务办理完成后,公司对新加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700万元。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内保外贷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为新加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在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正式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Invengo Technology Pte.Ltd.

2、注册日期:2014年6月21日

3、注册资本:6179.86万新加坡元

4、注册地点:2 BALESTIER ROAD #04-697 BALESTIER HILL SHOPPING CENTRE SINGAPORE (320002)

5、主营业务:RFID标签、读写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RFID技术咨询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100%股权

7、关联关系:新加坡子公司为远望谷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35,136.56	35,740.28
负债总额	8,317.78	8,281.20
净资产	26,818.78	27,459.08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月
营业收入	3,682.81	276.22
利润总额	-122.17	87.38
净利润	-122.17	33.14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内保外贷业务,具体方式为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开立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保函,保函受益人为中国银行阿布扎比分行。新加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阿布扎比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公司以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支付5,00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的方式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两年。相关具体事项以保证人与债权人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办理内保外贷,是为了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使公司国际业务取得进一步的发展。新加坡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和财务风险在公司有效管控范围内。公司当前资产负债率较低,整体财务状况较好,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为新加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办理本次内保外贷业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本次对外担保业务办理完成后,公司对新加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6%。

除此以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次为新加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效对外担保金额以实际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的《开立保函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8-01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或“公司”)为实现公司零售业战略发展规划,拟与公司零售业务核心团队共同出资2,000万元,设立深圳市远望谷锐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锐泰科技”或“合资公司”)。其中,远望谷以自有资金出资1,600万元,持有锐泰科技80%的股权;核心团队通过其拟新设立的持股平台深圳市众合聚才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众合聚才”)出资400万元,持有锐泰科技20%的股权。锐泰科技将作为发展物联网技术和产品在零售行业应用事业的载体,实现远望谷未来在零售行业应用的市场领先地位。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市众合聚才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陈家声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B座3层(暂定,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5、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6、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咨询、服务;物联网信息技术与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提供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物联网信息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以及外部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互联网数据产品的研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数据营销服务;大数据的营销与广告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暂定,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兴华	16.24	4.06%
2	万端	12.52	3.13%
3	张志强	11.24	2.81%
4	张贺	11.24	2.81%
5	彭育	10.00	2.50%
6	张登奎	10.00	2.50%
7	宋威	10.64	2.66%
8	钟叶	10.00	2.50%
9	许于机	8.12	2.03%
10	陈家声	300.00	75.00%
总计		400	100.00%

上述股东均为远望谷在职员工,对远望谷发展愿景及价值观高度认同,对物联网技术和产品在零售行业的应用充满热忱,并具有优秀的产品创新与市场开发能力。

9、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所有参股人员均为公司零售事业部核心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远望谷锐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名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B座3层(暂定,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咨询、服务;物联网信息技术与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提供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物联网信息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以及外部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互联网数据产品的研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数据营销服务;大数据的营销与广告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暂定,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00	80%
深圳市众合聚才科技有限公司	400	20%
合计	2,000	100.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和出资方式

远望谷以货币出资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小写:￥16,000,000元),占注册资本总数的80%,在合资公司设立后3个月内实缴到位800万元,剩余800万元,在2018年末前完成实缴;众合聚才以货币出资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小写:￥4,000,000元),占注册资本总数的20%,在合资公司设立后3个月内实缴到位10万元,剩余注册资本,由合资公司股东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决定后通知众合聚才及时缴纳。

2、合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远望谷委派4人,众合聚才委派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

(2)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3)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众合聚才委派,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3、违约及其责任

(1)《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协议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2)各方同意,除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协议的违约金为远望谷投资总额。

(3)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4)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5)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4、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5、竞业禁止

协议各方约定,未经远望谷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参与设立或经营生产新的同类产品、提供同类服务或与合资公司业务相关联的其他经营实体。

若由于违反约定,致使合资公司或远望谷的利益受到损害的,违反约定或协议的人员,除赔偿合资公司及远望谷损失外,还需向远望谷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公司与核心团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是为了推动零售业务快速良性发展,激发团队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迅速打开市场并获得收益。同时,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使公司和核心团队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公司零售业务稳定发展,留住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远望谷的零售业务板块将通过锐泰科技独立运行,远望谷不再设立任何其他公司或组织涉足零售业的经营活动。若运营顺利,将有利于公司零售业的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另一方面使公司能够集中优势资源,继续巩固自身在核心RFID芯片、标签、读写器、手持机等核心硬件领域的技术优势,从而奠定公司在物联网领域的长期竞争优势。

六、风险因素及对策

1、市场风险及对策

锐泰科技面临的最大风险是市场风险,主要来自目标市场开拓和市场竞争两个方面。

锐泰科技所要开拓的市场主要是零售行业,作为一个传统行业,物联网技术应用对其变革性较大。加之锐泰科技零售行业进入时间较短,市场开拓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锐泰科技市场开拓效果低于预期,可能导致实际业绩低于预期水平,影响锐泰科技的成长性,将会对锐泰科技的长期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近几年有更多的企业看到了零售行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的机会,并快速加大对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投入,市场竞争性越强,锐泰科技面临的生存和发展的挑战越大。信息化时代,市场变化速度不断加快,要求企业做到以正确的发展战略为导向,并具备较强的灵活性,找准自己的定位至关重要。

针对以上风险,应不断提升锐泰科技的研发、营销、交付与售后服务等各方面的能力,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建立时刻以客户为中心的企业文化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研发。同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资源优势和RFID技术研发优势,多举措并强化风险管控,最大程度上降低公司的市场风险。

2、核心人员风险及对策

锐泰科技是公司通过股权激励方式与核心团队共同设立的科技公司,在未来经营当中,如出现业绩未达预期,无法触发激励条件,则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新设立的公司对人员的素质要求比较高,在后期用人过程中,亦存在人员流失可能性,技术人才自身拥有较强的知识资本,流失可能将会给锐泰科技的发展带来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锐泰科技将通过制定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方案,拓宽选聘渠道,构建工作分析与岗位评价机制,丰富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人才激励制度,积极兑现激励承诺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人员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8-01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取保候审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的通知:徐玉锁先生于2016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6006号),主要内容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徐玉锁先生立案调查。上述信息公司已于2016年1月9日披露。

2018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的通知:徐玉锁先生于2018年2月27日收到深圳市公安局《取保候审决定书》(深公(经)取保字[2018]00007号),其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7号)涉嫌证券违法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从2018年2月28日起算。

徐玉锁先生自2012年12月起已不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管职务。上述决定是深圳市公安局对公司控股股东个人采取的行为限制措施,不会影响其股东权利的行使及公司的正常业务运作。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将及时跟进上述侦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8-01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公司”)于2017年7月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望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文化”)100%股权作为出资,对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泰卡”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毕泰卡34.36%的股权,毕泰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为积极推动公司战略性业务发展,进一步实现公司图书业务产业链整合,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毕泰卡股东柴晓炜、徐超洋、毕卡(深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卡合伙”)和深圳华夏基石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夏基石”)签署《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现金出资9,584.67万元向毕泰卡原股东收购65.64%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毕泰卡100%的股权,毕泰卡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毕泰卡和毕泰卡的主要原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得到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对本提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提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须对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本次交易中,毕泰卡2016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2,515.83万元、净资产9,074.44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占远望谷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55%、5.54%和0.00%,均未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柴晓炜,中国国籍。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2、徐超洋,中国国籍。徐超洋为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现任董事长陈光珠之子,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徐超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毕卡(深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毕卡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57772B

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主要合伙人:徐超洋拥有出资比例75%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超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关联自然人徐超洋为毕卡合伙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毕卡合伙为公司关联法人。

4、深圳华夏基石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689824T

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文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华夏基石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67010Y

4、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1日

5、注册资本:15,017.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2栋4楼A座

7、法定代表人:徐超洋

8、经营范围:图书馆技术设备研发、销售;计算机编程;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9、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59.70	34.36%
柴晓炜	3,942.92	26.26%
徐超洋	3,548.63	23.63%
毕卡(深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1.46	13.13%
深圳华夏基石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29	2.62%
合计	15,017.00	100.00%

10、主要业务概况:

毕泰卡是一家拥有高频、超高频RFID图书管理系列产品,提供图书管理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自成立以来,毕泰卡专注发展基于RFID和互联网技术的智慧图书管理解决方案,依托强大的硬件、软件研发能力,是全球唯一拥有从标签芯片到终端设备全产品链设计、制造能力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毕泰卡还大力投入研发基于云计算和智能终端的新一代图书管理平台,把业务进一步拓展到大数据分析、数字图书、社交媒体、智能零售和智慧文化运营等更广的领域。

11、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2,515.83	13,441.39	9,074.44
2017年12月31日	36,154.49	21,999.23	14,155.26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6年度	-	-925.56	-925.56
2017年度	2,161.89	-240.45	63.83

注:毕泰卡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泰卡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或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超洋直接持有毕泰卡23.63%的股权,并通过毕卡合伙间接持有毕泰卡9.85%的股权。徐玉锁为远望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超洋为徐玉锁与现任董事长陈光珠之子。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毕泰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3、历史沿革:

(1)毕泰卡公司设立

2015年12月11日,毕泰卡设立,注册资本均已现金实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超洋	8,000.00	80.00%
徐玉锁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第一次转让

2016年4月,经毕泰卡股东会决议通过,徐超洋将持有毕泰卡4.00%的股权转让给华夏基石,徐玉锁将持有毕泰卡20.00%股权转让给毕卡合伙,转让完成后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超洋	7,600.00	76.00%
毕卡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深圳华夏基石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第二次转让

2017年6月,经毕泰卡股东会决议通过,徐超洋将持有毕泰卡36.00%的股权转让给柴晓炜,转让完成后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柴晓炜	4,000.00	40.00%
徐超洋	3,600.00	36.00%
毕卡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深圳华夏基石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第一次增资

2017年8月,远望谷以远望谷文化的股权作为出资,增资到毕泰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59.70	34.36%
柴晓炜	3,942.92	26.26%
徐超洋	3,548.63	23.63%
毕卡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1.46	13.13%
深圳华夏基石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29	2.62%
合计	15,017.00	100.00%

14、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泰卡控股及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飞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80.00%	文化创意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服务和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2	深圳市飞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万元	25.00%	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3	深圳市远望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100.00%	计算机软件、射频识别技术及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电子产品的加工、销售。
4	宁波市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00.00%	计算机软件、射频识别产品及应用软件的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企业经营管理和项目投资的咨询、策划;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耗材、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5	西安远望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0%	信息技术、生物科技、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射频识别产品及应用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耗材、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6	BTK PTE. LTD.	2新币	100.00%	计算机系统集成活动;其他投资控股公司
7	BITTECA TECHNOLOGY PTE. LTD.	1新币	100.00%	数据处理、主机及相关活动;其他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服务活动。
8	OEP HoldCo 10 B.V.	10,000.00欧元	20.00%	图书馆应用管理系统以及电子图书相关的解决方案。

注1:深圳市飞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飞阅文